

# 抚顺市水务局

---

抚水保函〔2022〕2号

## 抚顺市水务局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据《2022年度抚顺市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计划》，2022年8月31日我局组织相关部门以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的执法检查形式对抚矿集团南舍场二期20MWp光伏发电工程项目、抚顺矿区100MW光伏发电项目、抚顺市望花区抚矿西舍场100MW光伏发电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实施情况专项检查。通过现场实地踏查和座谈交流，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沟通确认。现将监督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，请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根据检查意见逐一整改落实。

附件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

联系人及电话：高峰 024-52425456 13841389795



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监督检查意见

## 一、抚矿集团南舍场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

### （一）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

抚矿集团南舍场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，建设生产类项目，工程在建，开工时间 2022 年 5 月。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，2022 年 3 月 24 日，抚顺市水务局以（抚水审字〔2022〕14 号）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，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实施了部分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。

### （二）存在主要问题

1、由于项目处于施工阶段，现场比较混乱，土方裸露区域较多，临时苫盖措施不完善。

2、水土保持措施相对滞后，局部区域临时防护措施、截排水措施不完善。

### （三）检查意见

1、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抚顺市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高水土保持意识，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尽快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工作。

2、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，做好临时防护，2023 年 5 月前，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。

3、2023年10月末前，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，并向我局备案。

## **二、抚顺矿区100MW光伏发电项目**

### **（一）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**

抚顺矿区100MW光伏发电项目，建设生产类项目，工程在建，开工时间2022年5月。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，2021年9月10日，抚顺市水务局以（抚水审字〔2021〕71号）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，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实施了部分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。

### **（二）存在主要问题**

1、由于项目处于施工阶段，临时苫盖措施不完善，现场比较混乱。

2、天气影响及施工组织安排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相对滞后，截排水及临时防护措施不到位。

### **（三）检查意见**

1、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抚顺市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高水土保持意识，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尽快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工作。

2、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，做好临时防护，2023年5月末前，完成绿化及植被恢复，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。

3、2023年12月末前，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，并

向我局备案。

### **三、抚顺市望花区抚矿西舍场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**

#### **（一）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**

抚顺市望花区抚矿西舍场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，建设生产类项目，工程在建，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。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，2021 年 6 月 11 日，抚顺市水务局以（抚水审字〔2019〕33 号）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，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实施了部分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。

#### **（二）存在主要问题**

- 1、施工现场土方裸露区域临时苫盖、截排水措施不完善。
- 2、按照施工组织安排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滞后，临时防护措施不到位。

#### **（三）检查意见**

1、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抚顺市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高水土保持意识，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尽快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工作。

2、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，做好临时防护，2022 年 10 月末前，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。

3、2023 年 5 月末前，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，并向我局备案。